

#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公 示

罪犯周凌强，男，1978年1月8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52132197801082119，壮族，初中文化，务工，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县板棍乡板棍村英明屯29号。

2023年7月12日本院作出了(2023)粤2071刑初1232号刑事判决，以危险驾驶罪判处罪犯周凌强拘役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现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2023年8月16日，罪犯周凌强以其患肝癌为由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查，根据检查报告单罪犯周凌强可能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。根据有关规定，现予以公示。

在公示期限内，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形式，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。要坚决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。以个人名义反映的提倡实名，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5日

受理单位：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

地 址：中山市博爱五路62号

邮政编码：528400

联系电话：88235929



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 
2023年10月12日